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古规函[2022]第10号

关于确定位于古丈县古阳罗依溪的一宗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函

按照古丈县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及《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局党组会研究，现就位于古丈县古阳镇罗依溪的一宗土地建设用地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

一、用地地点

古丈县古阳镇罗依溪

二、用地面积和用地范围

用地面积：23554.81 ㎡

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实际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不动产）发证为准。

三、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四、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1、建筑密度：≤50%。

2、容积率：≤1.5。

3、绿地率：≤20%。

4、建筑限高：24米。

5、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日照、消防、视觉干扰、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

6、建筑间距：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古丈县相关的日照、消防、卫生、环境保护、视觉干扰、防

灾、通风、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五、 建筑设计、风格要求

1、建筑设计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应淡雅，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2、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六、市政公用设施及其他要求

1、满足各行业有关部门相关要求。

2、自行处理好相邻关系。

委托设计资质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按以上条件编制用地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必须布置在地形图上，标注技术经济指标）及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立面图（立面图应标注外装饰材料及色彩）报自然资源局审核。

注：本函同时核发的还有附图，文图联用方为有效文件。

说明：

1、本条件中所列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2、本通知单有效期一年（从发出之日起），一年内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需到我局重新核定。

3、受让建设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向自然资源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

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01 日

拟出让地(地块一)勘测定界图

3175.731-399.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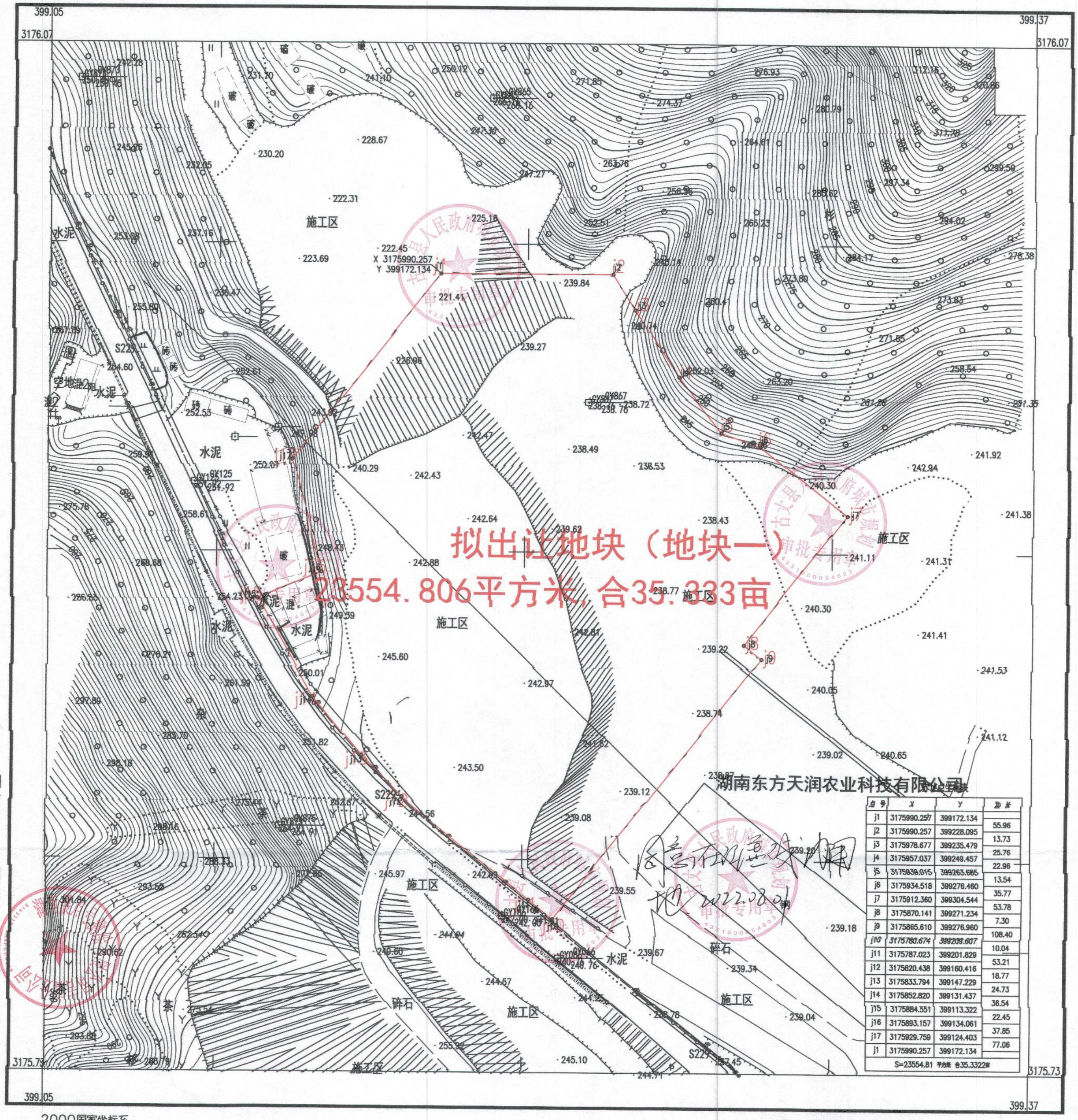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175990.257	399172.134	
			55.96
j2	3175990.257	399228.095	
			13.73
j3	3175978.677	399235.479	
			25.76
j4	3175957.037	399249.457	
			22.96
j5	3175939.015	399263.685	
			13.54
j6	3175934.518	399276.460	
			35.77
j7	3175912.360	399304.544	
			53.78
j8	3175870.141	399271.234	
			7.30
j9	3175865.610	399276.960	
			108.40
j10	3175760.674	399209.607	
			10.04
j11	3175787.023	399201.829	
			53.21
j12	3175820.438	399160.416	
			18.77
j13	3175833.794	399147.229	
			24.73
j14	3175852.820	399131.437	
			36.54
j15	3175884.551	399113.322	
			22.45
j16	3175893.157	399134.061	
			37.85
j17	3175929.759	399124.403	
			77.06
j1	3175990.257	399172.134	
S=23554.81 平方米 合35.3322亩			

2000国家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1米.
1996年版图式.
2019年10月数字化测图.

1:1000

附注：测量员：彭涛 制图员：周晓源 审核：刘波